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5 月班招生簡章

一、辦理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0227 號令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辦理。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用人需求及提供專業人員晉升管道，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

四、上課地點：實踐大學台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五、上課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2 日

每週六、週日 9:30-12:30 及 13:30-16:30 (必要時得延長之，實際課表另行公告)

六、費用：學員自費 新臺幣 16,000 元 (本班為委辦專班，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部任何優惠辦法)

七、招生對象：

年滿 20 歲 (以開訓日計算) 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

八、報名錄取順序：

- (一) 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二) 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
- (三) 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四) 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
- (五) 設籍本市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
- (六) 設籍外縣市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

九、訓練內容(含 15 學分，1 學分 18 小時共 270 小時)：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1 學分)
- (二)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1 學分)
- (三)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1 學分)
- (四) 督導及專業倫理(1 學分)

- (五)安全管理(1 學分)
- (六)健康照護(1 學分)
- (七)人力資源管理(1 學分)
- (八)行政/組織管理(1 學分)
- (九)財務管理(1 學分)
- (十)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2 學分)
- (十一)行銷及經營(1 學分)
- (十二)方案規劃及評估(1 學分)
- (十三)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1 學分)
- (十四)特殊兒童教保服務(1 學分)

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 (二)一律採網路登記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檢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68 號 1 樓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兒少主管班)收」(以郵戳為憑)或 E-mail：Sun517@g2.usc.edu.tw 以供審核。

1. 報名方式：

- (1)請先至 <http://eec.usc.edu.tw/> 註冊加入會員，直接網路報名。
- (2)網路報名路徑：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首頁)→課程總覽→政府委訓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開課日期(111/5/7)→加入購物車(請勿先繳費)。
- (3)請於網路完成報名後，於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寫並檢附審查資料。

2. 檢附報名審查資料如下：

- (1)報名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托育人員免附)。
- (6)現職機構在職證明。
- (7)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筆簽名)

- (三)報名截止日後 2 週內，預計於 111/3/18(五)前，依錄取順序，以手機簡訊通知合格學員於期限內(3 天)繳費，逾期取消資格，依序遞補。請勿先繳費，以免徒增退費作業手續。

十一、繳費方式：

- (一)請錄取學員接獲繳費通知簡訊後，進會員專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繳款，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538-1111#1569 孫沛郁老師

1. ATM 匯款(玉山銀行-代號 808)

- (1)轉帳交易結束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學員報名課程之轉帳帳號為電子虛擬帳號，不得與其他學員合併轉帳，不便之處，懇請見諒！

2. 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

3. 櫃檯繳費(可使用現金或信用卡)

繳費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68 號 1 樓(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

繳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1:00, 週六至週日 09:00~17:00

(二)退費標準：

退訓時間及類別	退費標準
錄取者於開訓前提出退訓申請者	退還學費九成
開訓後未逾全期授課總時數 1/3 時數而退訓者	退還學費 5 成
開訓後逾全期授課總時數 1/3 時數而退訓者	所繳學費恕不退費
備註：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表所稱「退訓時間」之計算原則，以本部實際開課日期為基準。 3. 本辦法適用於因疫情改由線上遠距教學(同步直播授課)的課程時數。	

十二、成績考核及結訓證書：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 7 點規定，課程內容含 15 學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共計 270 小時。參訓學員出席率應同時符合：
 -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測驗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測驗。
- (三)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本部將相關資料送社會局核備，於證書用印後，本部辦理證書轉發。
- (四)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十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2 月 20 日社家支字第 1100101431 號函說明本課程不得採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十四、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因課程需要，可依狀況調整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上課教室，並請學員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

十五、承辦人：孫沛郁老師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1569

電子信箱：sun517@g2.usc.edu.tw

★本校交通資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開車者學校附設收費停車場（40元/小時）。

(一)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1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6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1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21、208、247、287、紅2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2、紅3、棕13、棕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3、藍1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手機	
	夜 ()	E-mail	
實際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校/科系			
服務單位		職稱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務機構在職證明(請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2. 若訓練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函報社會局同意後，將暫停辦理實體課程，改由線上遠距教學(同步直播授課)，申請退訓者，比照實體課程退費標準辦理。 簽名： _____ ※請詳填各項資料及繳齊證明文件，以利相關事宜聯絡及資格審核。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不實者，則停止受訓，且不予頒發證書。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由本校人員勾選)		
請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貼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面)		請貼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反面)	

USC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Policy

實踐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說明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本校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得使用本服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填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4.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5.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民意調查(024)、存款與匯款(036)、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健醫療服務(064)、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3)、財產管理(094)、教育或訓練行政(109)、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2)、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53)、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憑證業務管理(160)、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1)、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2)、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3)、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76)、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財政收入(17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類別如下：
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諮商輔導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就業相關資料、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

四、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訓練、研究、校務行政、輔導、學生資料管理、財產管理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3. 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本校校友會、系友會或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使用、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貴校告知，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當事人簽名(親簽) Signature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